

【新年寄语】

凝心聚力 久久为功

《明镜专刊》编辑部

新时期,河北迎来千载难逢的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我国全局和未来确定的重大国家战略,这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这一重大国家战略,对于河北来说,最紧迫的是发展,最紧要的则是稳定。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捍卫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反邪教工作,肩负着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一个时期以来,在西方反华势力支持操纵下,“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其它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捣乱破坏活动一直没有停顿,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也从来没有停止。而对此,我们如何在维护稳定的大局中找到定位?如何更好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驾护航?这是全省反邪教领域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该也必须认真思索、反复考量的。

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无邪教创建”作为深入推进全省反邪教工作的“牛鼻子”、大平台,勇于实践,大胆探索,全省反邪教各项工作都得到了扎实、有序的推进,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发展环境发挥了应有作用。这一年,我们圆满完成“9·3”大阅兵等各重要时段、敏感节点反邪教安保任务;高起点高位部署开展“无邪教创建”工程,强力推动反邪教斗争融

入全省工作大局;全面部署开展整治“诬告滥诉”专项行动,取得了卓有成效的可喜战果;主动参与对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培训活动,提升基层党组织开展反邪教斗争的意识和能力;延伸反邪教宣传触角到主流媒体、到基层、到境外,扩大了反邪教警示教育覆盖面,增强了宣传实效;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了“对邪教违法犯罪实行有奖举报”活动,有效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的积极性……但是,这些成绩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了。反邪教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告诉我们,还有更多重要乃至更艰巨的任务等待我们去完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不解放,我们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到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很难拿出创造性的改革举措。”反邪教斗争也是一样,思想不解放,我们就固守旧习,就不可能迈出新的步伐。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全面谋划新时期工作战略。新的一年,反邪教工作领域就是要对照“三严三实”,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按照“八破八立”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凝心聚力,久久为功,把我省反邪教斗争提升到一个更新更高的水平。

一是聚焦推动力,进一步凝聚各级各部门合力。反邪教工作的关键推动力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直接推动力则是各级各有关部

门的齐抓共管,这是以往开展反邪教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各地在组织开展反邪教斗争的过程中,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凝聚各级各部门反邪教合力。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应切实担负起反邪教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自身特点,结合其在“无邪教创建”活动中的职责和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二是聚焦主阵地,让人民群众成为主力军。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这是我们党无往而不胜的重要法宝,更是我们开展反邪教斗争的一条宝贵经验。邪教之初,往往萌生蔓延于民间;邪教之害,首当其冲就是破坏基层社会的正常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可以说,群众是最痛恨邪教的,他们才是反对邪教的最主要力量,反邪教主阵地就在基层。一定要紧紧围绕基层基础工作发力,最大限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让人民群众成为反邪教的主力军和生力军。

三是聚焦薄弱点,营造肯担当、善创新的良好氛围。回顾近一时期的反邪教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在新的一年里,各地要认真对照“三严三实”和“八破八立”内容,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立足于问题导向抓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主动作为意识和创新意识,夙兴夜寐,恪尽职守。要本着哪里有问题就抓住哪里不放手、哪里是薄弱环节就在那里发重力的思路,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前行,在创新方法提质增效中深入。

四是聚焦长期性,牢固树立久久为功意识。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为获取西方反华势力的能量支持,会继续千方百计抹黑我国政府,捣乱破坏以图掣肘我国发展大计;其它邪教也在暗中伺机发展蔓延,成为不可忽视的现实和潜在危害。反邪教斗争的长期性会日益凸显。因



此,必须破除急功近利思想,树立久久为功意识。新的一年,新的起点。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承和发扬以往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开拓创新,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既要有立说力行、立竿见影的狠劲,又要有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韧劲,凝聚全省人民反邪教之心,聚全省上下反邪教之力,为进一步推动反邪教工作深入开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为社会政治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配图说明:去年以来,全省各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反邪教社会活动,有力推动了反邪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图①平泉县的中老年腰鼓队。这种充满正能量的文化业余生活有效挤压了邪教生存空间。

图②任丘市把反邪教警示教育巡回展搬到了农村大集,赶集的乡亲们纷纷前来领取反邪教宣传资料。

省防范办解放思想大讨论 查摆剖析问题不走过场

深刻实在 中肯到位

上月25日,省防范办召开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检查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及产生的根源,这标志着省防范办“解放思想大讨论”已经进入查摆剖析问题触及实质阶段。本月底,省防范办各基层党组织“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也将陆续召开。

为真正把解放思想大讨论作为全办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勇于创新、开拓进取的强劲动力,省防范办领导班子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认真组织了“三看三查三对照”活动,看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思维方式是否符合大讨论主题要求,查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已有政策规定、工作目标要求是否落到实处,对照发展规律、基层群众愿望、先进经验找准突出问题。把大讨论查摆问题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对标先进、查摆问题”专项活动统一起来,在剖析查摆问题的过程中,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严格对照检查。特别是领导班子把开好“三严三实”民主生活会作为查摆剖析问题的关键和重要节点。为此反复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赵克志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对照省委领导同志对开好此次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意见,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会上,班子成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多方面深刻剖析,不遮掩问题,不回避矛

盾,不推卸责任,相互批评直奔主题、一针见血、不绕弯子,不留“情面”。专程到会指导的省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同志说,省防范办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剖析材料很深刻、很实在,各成员对照检查材料深刻认真,剖析到位,批评与自我批评中肯,努力方向明确,此次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成功。

目前,省防范办正在对查摆剖析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逐一整改,以此使全办党员干部以崭新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推动全省反邪教斗争向纵深开展。(晓燕)

加拿大华裔世界小姐候选人何以无缘总决赛

据凯风网消息,上月在我国海南三亚举行的第65届世界小姐总决赛之桂冠,被来自西班牙的 Mireia LALAGUNA ROYO 成功摘取。不过,加拿大赛区冠军——华裔女孩林耶凡(Anastasia Lin)却

无缘这次总决赛的角逐。直到比赛开始,她都没有收到大赛组委会的邀请函。赛前,打算碰碰运气的她转道香港飞到海南申请落地签证资格,但在机场被禁止登上飞往三亚的航班。为此,林耶

凡向西方记者这样表达“委屈”:她只是为中国人说了一些“真话”,只是批评过几次中国政府,就被拒签了。

这个25岁的少女究竟是谁?此次决赛她为何被拒门外?(详见第7版)

利用信件传播邪教是违法犯罪行为

□ 严明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法轮功”邪教人员打着“通信自由”的旗号,大肆向国家有关部门邮寄附带邪教信息的信件,在社会上造成很坏的影响。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利用信件传播邪教信息是违法犯罪行为,触犯刑律的,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现将涉及该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定整理如下:

一、法律对单位和个人邮寄信件物品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寄递含有下列内容的物品:

-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宣扬邪教或者迷信的;
- (六)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扰乱邮政营业场所正常秩序;
- (二)阻碍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投递邮件;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

(四)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

(五)伪造邮政专用用品或者倒卖伪造的邮政专用用品。

二、邮政企业是否有权验视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

验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三、邮政企业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承担什么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是否有权检查、扣留有关邮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检查、扣留有关邮件,并可以要求邮政企业提供相关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邮政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有鉴于此,奉劝那些有此行为的人,主动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尽快揭发检举“法轮功”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政府将视情予以奖励。

【小资料】

利用信件传播邪教应受何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利用信件传播邪教信息的行为,属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情形,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

实施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组织、利用会道门、

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